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有關收購進生少數股東權益之 補充協議 關連及主要交易 及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進生股本中的49%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口服胰島素業務之控股公司。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賣方與毛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就150,000,000股代價股份或進生股本中24.5%之權益而訂立之主要轉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主要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及延長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經各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及時間達成後，方可作實。代價將為66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以下文所載方式，即透過發行本金額641,300,000港元之債券及以現金18,700,000港元支付。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或許未必能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是少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其於進生擁有權益)，毛博士亦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其與賣方訂立的轉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將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進生股本中的49%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口服胰島素業務之控股公司。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賣方與毛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就150,000,000股代價股份或進生股本中24.5%之權益而訂立之主要轉售協議。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主要收購協議，以收購進生股本中的49%權益，總代價為768,9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56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支付予賣方。根據主要收購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主要收購協議所載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集團可能同意的較後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在各訂約方根據主要收購協議進一步磋商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主要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及延長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所公佈，董事會已獲賣方及毛博士知會，賣方與毛博士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訂立主要轉售協議，內容有關毛博士向賣方收購於主要收購協議完成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50,000,000股代價股份或進生股本中24.5%的權益。鑑於收購事項若干條款之變更，董事會已獲賣方及毛博士知會，賣方與毛博士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補充主要轉售協議，據此，毛博士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向毛博士出售(1)(倘收購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完成)於完成後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本金額為320,650,000港元之債券；或(2)(倘收購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失效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進生股本中24.5%的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於下文。

收購協議

訂約方

買方： Extrawell 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Ong Cheng Heang先生，進生之少數權益股東。

待收購資產

待售股份，佔進生已發行股本49%。

代價

代價將為66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641,3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債券支付：
 - (a) 向賣方發行本金額320,650,000港元之債券；及
 - (b) 向毛博士發行本金額320,650,000港元之債券(按賣方指示，或按賣方在完成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可能透過向Extrawell BVI發出書面通知指示之有關其他承配人或債券面值發行)；及
- (ii) 代價餘額18,7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向賣方支付9,350,000港元；及
 - (b) 向毛博士支付9,350,000港元(按賣方指示或按賣方在完成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可能透過向Extrawell BVI發出書面通知指示之其他收款人支付)。

代價乃經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進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258,518,000港元，亦經考慮進生經營之行業前景與不斷增長的糖尿病藥物市場及該藥品之臨床試驗進展因素而釐定。

債券

代價641,3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按上述方式向賣方及／或其指示承配人發行債券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本金總額為641,300,000港元。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每份面值32,065,000港元。

利息

債券不計利息。

到期日

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二十個週年日到期(「到期日」)。

換股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內隨時及不時轉換全部或部分本金額之債券，有關轉換之金額不少於32,065,000港元之整數倍數，惟倘若於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所持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少於32,065,000港元，或倘債券持有人有意行使其持有的所有債券之全部本金額所附之換股權，則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全部(而僅非部分)債券之有關未贖回本金額；惟倘在有關行使後，(a)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或(b)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0%或以上權益(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有關較低百分比)，則不得行使債券所附之換股權。

初步換股價(「換股價」)

每股換股價初步為0.6413港元，可予調整。觸發換股價調整的事件概述如下：

- (a) 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變動；
- (b) 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如有)資本贖回儲備金)的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列作繳足的任何股份；
- (c) 本公司(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事項)向債券持有人(因其作為債券持有人的身份)作出有關股份的資本分派，或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授予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及
- (d)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每股換股價0.6413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5港元折讓約1.34%；
- (ii) 於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6港元折讓約2.83%；及
- (iii)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254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52%。

換股價乃由賣方與本集團按公平原則參考股份當前市價釐定。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

換股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即時按換股價悉數行使本金總額641,300,000港元之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3.6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40%。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相關換股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猶如因換股或認購而發行的股份已於該日發行。

債券之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債券之間在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權益及無任何主次或先後之分。除適用法例的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應在任何時候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的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債券可向任何人士轉讓，惟倘債券擬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債券持有人的聯繫人士)，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且須經董事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並未且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或(視情況而定)獲得豁免，方可作實：

- (i) 載於收購協議的任何賣方保證及聲明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或失實；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就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予批准；
- (iii) 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已獲得及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獲得聯交所就須遵守任何該等規則的有關豁免；及
- (iv) 董事會批准並授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i)項條件。本集團目前無意豁免該條件。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經各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得本集團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項下的保密條文除外)，而除任何先前對收購協議條款的違反外，各訂約方概毋須就此而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或許未必能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及處理進生欠結之未償付款項

完成將於自上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作實。

進生欠結之股東貸款

於補充協議日期，進生欠付賣方約1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作為Extrawell BVI的完成責任之一，Extrawell BVI將促使進生透過償還賣方相當於(i)賣方股東貸款於完成日期之未償還總額，減(ii) 2,000,000港元之款項，支付及清償進生於完成日期欠結賣方之當時未償還的全部股東貸款。各訂約方知悉並同意該筆2,000,000港元之款項將被視為賣方對進生的發展注資且將由賣方於完成時豁免。

進生欠結之未償付購買價

進生以39,780,000港元之代價向於福仕生物其中一名現有股東福聯實業有限公司(「福聯」)收購福仕生物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而根據福聯與進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訂立之轉讓契約，有關代價由進生分四期向福聯支付，其中前兩期合共8,000,000港元已支付，而金額合共31,780,000港元的代價餘款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i) 有關12,000,000港元，在福聯送呈相關通知已獲得由國家藥監局所發出該藥品第三期臨床試驗的證書，同時出示證書正本予進生檢查後的十四日內支付；及
- (ii) 有關19,780,000港元之餘款，在福聯送呈相關通知已獲得由國家藥監局就該藥品發出的新藥證書，同時出示證書正本予進生檢查後的十四日內支付。

根據Extrawell BVI、Wu Kiet Ming女士以及賣方就Extrawell BVI收購進生51%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Wu Kiet Ming女士及賣方(進生當時之股東)共同及個別向Extrawell BVI承諾，彼等將負責悉數支付上述到期而應由進生支付之未償付購買價及全部成本(包括法律費用)、開支或進生或Extrawell BVI就代表進生支付該未償付購買價而可能引起之其他負債(統稱為「未償付金額」)，賣方已將待售股份抵押予Extrawell BVI，作為彼等上述付款責任之擔保。

在不損害Extrawell BVI、Wu Kiet Ming女士及賣方各自有關未償付金額的權利及責任情況下，待售股份之抵押將於完成後獲免除及解除，此後彼等之責任亦將變為無抵押責任。

為確保賣方及Wu Kiet Ming女士有關上述未償付購買價之付款義務與免除及解除待售股份之抵押，據董事了解，賣方將於完成後向本集團支付相當於當時未償付購買價的款項。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接因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按換股價格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根據文據，賣方及毛博士僅會以不會引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轉換債券；或倘緊接相關行使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股份之30%或以上權益(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有關較低百分比)，則不會轉換債券。股東應注意，情況(ii)的分析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截至本公佈日期		緊接因悉數行使換股權 而發行及配發換股 股份後	
	股份數目	% (附註1)	股份數目	%
毛博士(附註2)	600,000	0.03	500,600,000	15.22
JNJ Investments Ltd.	450,000,000 (附註3)	19.65	450,000,000 (附註3)	13.68
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	30,000,000 (附註3)	1.31	30,000,000 (附註3)	0.91
賣方	0	0	500,000,000	15.20
公眾股東	<u>1,809,400,000</u>	<u>79.01</u>	<u>1,809,400,000</u>	<u>54.99</u>
總計	<u>2,290,000,000</u>	<u>100.00</u>	<u>3,29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2,29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未計及因悉數行使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
2. 毛博士是一名執行董事。
3. JNJ Investments Limited及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持有，而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持有，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3%及33%。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毛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有關進生的資料

進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發行及繳足，並於本公佈日期，由Extrawell BVI及賣方分別實益擁有其51%及49%權益。賣方收購進生股本中的49%權益之最初購入成本總額約為21,300,000港元，其中約6,300,000港元為賣方自進生註冊成立以來就進生股本中的49%權益作出的投資總額及約15,000,000港元為進生欠付賣方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

進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本集團口服胰島素業務之控股公司。進生之主要資產為於福仕生物及瑞盈之權益，兩者均為進生擁有5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生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8,5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進生除稅前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1,071,000港元及6,634,000港元，而進生除稅後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1,078,000港元及6,642,000港元。

於完成後，進生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會繼續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之客戶推廣及經銷藥品；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商業開發及研發基因相關技術；及開發與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於完成後，進生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收購進生之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可全面控制進生(福仕生物及瑞盈之控股公司)之管理及來自進生之財務利益。

福仕生物近期已完成就藥品對治療2型糖尿病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臨床試驗，結果令人滿意，目前正與中國之項目團隊及由北京大學人民醫院帶領下之臨床專家配合，以進行於國家藥監局備案之第三期臨床試驗方案而採用更廣泛樣本的後續臨床試驗。瑞盈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發展該藥品之生產分部。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掌握未來推出該藥品及其他口服胰島素產品帶來之商機，予股東更佳回報。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及主要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是少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其於進生擁有權益)，及毛博士亦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其與賣方訂立的轉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賣方、毛博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有重大利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須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以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通函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鑑於收購事項，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將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Extrawell BVI向賣方擬就待售股份之收購
「收購協議」	指	經補充協議作補充及修訂之主要收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就清償待售股份部分代價而向賣方及／或(在賣方之指示下)毛博士發行之將於完成日期的第20個週年日到期而本金總額為641,3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此乃根據文據設立且當時未贖回(定義見文據)或(如文義另有所指)任何數目之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而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支付條款，Extrawell BVI應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66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如最初於主要收購協議所訂明，將作為代價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300,00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權益
「換股股份」	指	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最多十億股新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毛博士」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毛裕民博士
「Extrawell BVI」	指	Extrawell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仕生物」	指	福仕生物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1%權益由進生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有關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以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賣方、毛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任何於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之股東
「文據」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並構成債券之文據，連同其中附件（經不時根據文據修訂）及根據文據（經不時作出有關修訂）簽立並表明對文據構成補充的任何其他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藥品」	指	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本集團透過福仕生物與北京清華大學共同開發之其中一種口服胰島素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收購協議」	指	Extrawell BVI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主要轉售協議」	指	毛博士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就買賣150,000,000股代價股份或進生股本中24.5%之權益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進生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共4,900股普通股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進生」	指	進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Extrawell BVI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售協議」	指	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由毛博士與賣方就修訂主要轉售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而訂立之主要轉售協議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及由Extrawell BVI與賣方就修訂主要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賣方」	指	Ong Cheng Heang先生，收購事項之賣方並為進生之其中一名現時股東
「瑞盈」	指	瑞盈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進生擁有51%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謝毅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